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3 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详情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 2018 年 10 月 30 日的《上海证券报》。

（二）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城鸿置业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置地集团以现金方式对城鸿置业增资 1.8 亿元，将其

注册资本从 2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2 亿元人民币。

（三）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露香园置业抵押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 2018 年 10 月 30 日的《上海证券报》的公司公告 2018-035。

（四）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诚鼎产业基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作为 LP 发起设立诚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核准为准），认缴出资不低于 6 亿元，均为现金出资，其中城投控股出资 2 亿元，由团队社会募集不少于 4 亿元，首期出资不超过 30%。基金经营期限为 6+1 年，其中投资期 3 年，退出期 3 年，6 年期届满，如有项目未能退出可延长 1 年。

董事会同意城投控股、诚鼎产业基金团队联合基金其他主要投资人共同出资设立诚鼎产业基金管理机构（GP），认缴出资 500 万元，其中城投控股出资 175 万元，占比 35%。管理机构投资期（前三年）按诚鼎产业基金实缴出资的 2%每年收取管理费，退出期（后三年）按实缴出资 1.8%每年收取管理费，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项目退出后即进行减资，次年按减资后认缴出资收取管理费。

特此公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